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聲揚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關連交易 有關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A進行股份認購；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
- (3) 建議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pha**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4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111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http://www.noiz-group.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http://www.noiz-group.com))刊登及持續登載。

2023年8月4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金曉斌先生及尚曉東先生各自向滙朗轉讓2008年可換股債券，涉及本金合共14,068,000港元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8月12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償還本金為14,068,000港元
「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指	每股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86港元(可予調整)
「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按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主要條款(可予調整)所載，將於2022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	指	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2)週年當日
「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	指	建議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4年8月12日順延至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
「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向滙朗發行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8月12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償還本金為91,000,000港元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指	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08港元(可予調整)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按2023年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可予調整)所載，將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定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

---

## 釋 義

---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就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指	完成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方發行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2)週年當日到期，本金為10,000,000港元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之有條件修訂契據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修訂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之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
「可換股債券抵銷額」	指	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即1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股東毋須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王先生」	指 王顯碩先生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6,960,644份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款」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款
「股份抵銷額」	指 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未償還本金，即4,068,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方，藉此股份抵銷額資本化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A」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B」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特別授權C」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A、特別授權B及特別授權C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滙朗，即(i)認購股份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及(ii)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之37,666,666股特別授權A項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滙朗」	指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36,755,5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桂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善女士

黃永傑先生

楊慕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A進行股份認購；**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
- (3) 建議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公告，內容有關金曉斌先生及尚曉東先生各自向滙朗轉讓2008年可換股債券，涉及本金合共14,068,000港元；及(ii)該公告，董事會於當中宣佈，本公司與認購方已於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a)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7,666,666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前述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08港元；(b)與認購方之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10,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c)

---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契據，以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4年8月12日順延至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即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2)週年當日)，而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互為條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盛資本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I. 股份認購

於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7,666,666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前述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股份認購金額4,068,000港元，將藉由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股份抵銷額(即4,068,000港元)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認購完成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該金額將與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抵銷，詳情見「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一節。

###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ii) 滙朗(為認購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有關滙朗的資料」。

###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37,666,666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前述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股份認購金額4,068,000港元，將藉由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股份抵銷額(即4,068,000港元)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6,728,94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認購完成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37,666,66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65%；(ii)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65%；(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iv)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發行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及(v)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發行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766,666.60港元。

###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0.1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05港元溢價約2.86%；
- (ii)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89港元溢價約21.3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90港元溢價約20.00%。

股份認購價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定。主要經考慮(i)股份認購價0.108港元較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溢價約21.35%，較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00%；及(ii)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介乎0.089港元至0.164港元，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股份認購價估計約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

### 特別授權A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A配發及發行。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 (a)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特別授權A；
- (ii) 修訂契據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此一條件除外)；
- (iii)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此一條件除外)；
- (iv) 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認購方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vi) 認購股份獲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vii) 本公司據此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ii) 認購方據此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除上文條件(i)及(vi)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認購方並不知悉本公司或認購方須就股份認購協議取得任何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v)、(vi)及(vii)所列的先決條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完成日期(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達成。認購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v)及(viii)所列的先決條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完成日期(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達成。條件(i)、(ii)、(iii)、(iv)、(v)及(vi)所列的先決條件不得豁免。認購方可隨時向本

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ii)所列的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iii)所列的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互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3年8月31日(「**最後完成日期(股份認購協議)**」)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認購方概不會在股份認購協議下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 完成

股份認購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於股份認購完成時，股份抵銷額將悉數抵銷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就股份抵銷額對認購方的義務及責任將獲消除。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

###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10,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而認購方會抵銷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抵銷額(即10,000,000港元)，藉此支付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載列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ii) 滙朗(為認購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有關滙朗的資料」。

認購價：10,000,000港元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與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抵銷額(即10,000,000港元)抵銷。

###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 (a)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按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B；
- (ii) 本公司已就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認購方已就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會配發及發行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獲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根據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 (vi) 認購方根據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 (vii) 修訂契據成為無條件(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此一條件除外)；及
- (viii) 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此一條件除外)。

除上文條件(i)及(iv)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認購方並不知悉本公司或認購方須就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取得任何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iv)及(v)所列的先決條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完成日期(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達成。認購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及(vi)所列的先決條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完成日期(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達成。條件(i)、(ii)、(iii)、(iv)、(vii)及(viii)所列的先決條件不得豁免。認購方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所列的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i)所列的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互為條件。倘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的條件未能於2023年8月31日(「**最後完成日期(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認購方概不會在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將於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將與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悉數抵銷，而本公司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就可換股債券抵銷額對認購方的義務及責任將獲消除。

2008年可換股債券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悉數抵消。

### 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方	:	滙朗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本金額	:	10,000,000港元
轉換價	: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於發生下述事件時作出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更改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A

---

B

當中：

A = 緊隨有關更改後的每股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更改前的每股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的市價；及
-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有關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核數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適當市價；及(bb)本(c)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按2023年可換股債券於建議贖回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行使彼以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e)段(aa)節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獲調整的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

## 董事會函件

---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

## 董事會函件

---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 利率 : 零票息
- 轉換股份 : 按照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0,000,000港元計算，2023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10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92,592,592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轉換期 : 由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轉換權利及限制 : 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小於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港元,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轉換;及(ii)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而緊隨轉換後,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與之一致行動的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相關百分比的表決權,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與之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2023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 董事會函件

---

- 地位 :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2)週年當日(即「**2023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表決權 : 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倘若符合GEM上市規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2023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2023年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2023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 本公司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並無抵押。

以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08港元為基準，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2,592,592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34%；(ii)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34%；(iii)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2%；(iv)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8%；

及(v)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總面值最高為9,259,259.20港元。

###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溢價約2.86%；
- (ii) 股份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21.3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0港元溢價約20.00%。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約為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04港元。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交投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主要經考慮(i)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108港元較股份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溢價約21.35%，較股份於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00%；(ii)股份於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介乎0.089港元至0.164港元；及(ii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B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B配發及發行。

### III. 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滙朗發行本金總額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均未償還，並將根據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8月12日到期。

#### 修訂契據

於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滙朗訂立修訂契據，以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4年8月12日順延至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即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2)週年當日)，而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有關滙朗的資料」。

#### 修訂契據的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僅在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告生效：

- (i) 修訂契據擬進行之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獲聯交所批准；
- (ii) 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附帶的轉換權後將會配發及發行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獲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iii) 獨立股東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C；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公司已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vi)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修訂契據成為無條件此一條件除外)；及
- (vii) 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修訂契據成為無條件此一條件除外)。

除上文條件(i)、(ii)及(iii)所披露者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獲得聯交所批准外，董事會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不知悉本公司或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就修訂契據取得任何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乃互為條件。倘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的條件未能於2023年8月31日或修訂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修訂契據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會在修訂契據下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 緊隨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後的2022年可換股債的主要條款

除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作出的修訂外，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並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相同，並具十足效力。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在下文概述(僅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到期日(即2024年8月12日)修訂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	滙朗
本金額	:	91,000,000港元

轉換價 : 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86港元(可予調整)。

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86港元較：

- (i) 股份於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89港元溢價108.99%；及
- (ii) 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規定的基準價溢價約106.67%。

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於發生下述事件時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更改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當中：

A = 緊隨有關更改後的每股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更改前的每股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的市價；及
  
-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有關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核數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適當市價；及(bb)本(c)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按2022年可換股債券於建議贖回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行使彼以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e)段(aa)節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獲調整的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

## 董事會函件

---

當中：

-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 利率 : 零票息
- 轉換股份 : 按照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91,000,000港元計算，2022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18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89,247,311股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轉換期 : 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2022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2022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到期日 : 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2)週年當日。
- 表決權 : 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倘若符合GEM上市規則,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2022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2022年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2022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按初始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後		(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按初始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 <sup>(附註1)</sup>	136,755,500	24.13	174,422,166	28.86	267,014,758	38.31	756,262,069
曾桂萍女士 <sup>(附註2)</sup>	900,000	0.16	900,000	0.15	900,000	0.13	900,000	0.08
安宇昭先生 <sup>(附註3)</sup>	19,999,999	3.53	19,999,999	3.31	19,999,999	2.87	19,999,999	1.68
其他公眾股東	<u>409,073,447</u>	<u>72.18</u>	<u>409,073,447</u>	<u>67.68</u>	<u>409,073,447</u>	<u>58.69</u>	<u>409,073,447</u>	<u>34.49</u>
<b>總計</b>	<b><u>566,728,946</u></b>	<b><u>100.00</u></b>	<b><u>604,395,612</u></b>	<b><u>100.00</u></b>	<b><u>696,988,204</u></b>	<b><u>100.00</u></b>	<b><u>1,186,235,515</u></b>	<b><u>100.00</u></b>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即滙朗)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滙朗持有的136,7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桂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安宇昭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IZChain Limited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19,999,99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編製。滙朗無權轉換其所持有的任何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或2022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而倘於有關轉換及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或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本公司將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或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直 至2022年12月 31日的實際用途
2022年11月14日及 2022年12月8日	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 券，於2024年8月 12日到期，本金為 91,00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收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於抵銷本 公司當時現存的 可換股債券之未 償還本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平台業務，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

## 有關滙朗的資料

滙朗為認購方兼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滙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14,068,000港元將於2023年8月到期。本集團於2022年下半年展開數碼平台業務，於2023年初展開娛樂業務，此後一直在重塑品牌，將業務轉向新領域，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及品牌擁有人創造

---

## 董事會函件

---

價值和提供保護。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維持充足資金，供日後發展有關業務之用。此外，本公司曾向與本集團有聯繫的商業銀行代表作口頭查詢，詢問就本公司債務融資提供方案之可能性，惟有關代表並無回覆，有鑒於此，於到期前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以兌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並不可行。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但鑒於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相對於股份認購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牽涉較大量時間及成本，故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對本公司更具吸引力。本公司因此決定與認購人商討兌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擬定計劃，而與取得第三方融資不同，此舉不會令本集團承擔任何利息。

據理解，鑒於目前市況，考慮到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現行轉換價每股0.9港元遠高於目前的每股市價，認購方無意行使其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經磋商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藉股份認購兌付股份抵銷額，藉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兌付可換股債券抵消額。本公司認為，透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集團可有效地將債務即時降低4,068,000港元、兌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且較低的轉換價會是認購方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誘因。

本公司將不會從股份認購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中取得所得款項淨額。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14,068,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予以悉數抵消。因此，在結付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時，不會產生即時的現金流出。因此，此舉為本公司日後發展業務時提供更大的現金管理靈活性。

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方面，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91,000,000港元預定於2024年8月到期。考慮到本集團投資及發展未來業務的資金需要，本公司認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可讓本集團推遲一大筆現金外流，使財務資源不至緊絀。此外，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將給予本集團更多時間改善業務及財務表現，使本集團可將營運資金投入業務營運及發展，藉此把握商機。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根據目前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認為，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凡於發行後更改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均須得聯交所批准，但倘更改乃根據該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上述批准。

王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與會董事在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中佔有重大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

---

## 董事會函件

---

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盛資本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並能夠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彼在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於136,7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47頁至第4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該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9頁至第11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該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謹啟

2023年8月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A進行股份認購；**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
- (3) 建議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首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及提出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49頁至111頁的函件。閣下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首盛資本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和其意見，吾等認為，雖然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楊慕嫦女士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嘉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黃永傑先生

2023年8月4日

以下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有關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A進行股份認購；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
- (3) 建議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A進行股份認購；(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iii)建議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A進行股份認購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i)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公告，內容有關金曉斌先生及尚曉東先生各自向滙朗轉讓2008年可換股債券，涉及本金合共14,068,000港元；及(ii) 貴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刊發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A進行股份認購。於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7,666,666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前述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股份認購金額4,068,000港元，將藉由抵銷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股份抵銷額(即4,068,000港元)支付。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亦茲提述(i)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公告，內容有關金曉斌先生及尚曉東先生各自向滙朗轉讓2008年可換股債券，涉及本金合共14,068,000港元；及(ii) 貴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刊發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10,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而認購方會抵銷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抵銷額(即10,000,000港元)，藉此支付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有關建議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滙朗發行本金總額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以及 貴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於最後可行日期，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均未償還，並將根據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8月12日到期。於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滙朗訂立修訂契據，以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4年8月12日順延至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即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2)週年當日)，而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以及持有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為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滙朗、王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王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與會董事在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中佔有重大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凡於發行後更改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均須得聯交所批准，但倘更改乃根據該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 貴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上述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在 貴公司任何交易中擔當任何身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並因此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除吾等就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獲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已收取或將收取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任何費用或利益，並因此可能全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相關。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一切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屬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全部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倘通函中作出或提及之資料及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到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依賴，可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制訂吾等有關(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A進行股份認購；(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iii)建議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之推薦意見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A進行股份認購；(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iii)建議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2年年報**」）及2021年（「**2021年年報**」）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2023年（「**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及2022年（「**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 貴公司近期之公告及通函所載之資料。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依賴，可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A進行股份認購；(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iii)建議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時作為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整體考慮全部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平台業務，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

### (i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是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023年3個月**」及「**2022年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

	2023年 3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2,670	3,787	18,151	21,1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304)	(7,207)	(30,100)	(24,1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6,304)	(7,429)	(27,820)	(31,123)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4,461	36,343	26,504	
流動資產	35,723	42,754	62,386	
資產總值	70,184	79,097	88,890	
非流動負債	77,238	75,601	92,942	
流動負債	28,185	32,431	23,443	
負債總額	105,423	108,032	116,385	
流動資產淨值	7,538	10,323	38,94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35,239)	(28,935)	(27,495)	

**2022年財政年度與2021年財政年度比較**

於2022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8,200,000港元(2021年財政年度：約21,200,000港元)。於2022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800,000港元(2021年財政年度：約31,10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並無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虧損約4,1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增加1,600,000港元。

於2022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11,900,000港元(2021年財政年度：約15,4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2,300,000港元(2021年財政年度：約8,500,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財政年度市況不利，導致減少參與股份配售活動。

於2022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為8,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約28.6%及29.7%。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均繼續提高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企業諮詢服務的表現維持穩定，於2022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4,700,000港元(2021年財政年度：約5,800,000港元)及於2022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1,900,000港元(2021年財政年度：約200,000港元)。

於2022年財政年度，貴集團自2022年7月4日完成收購NOIZChain Limited後涉足數碼平台業務。貴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自數碼平台業務錄得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約1,6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為零及零)。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目)約34,8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47,7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0,3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38,900,000港元)。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8(2021年12月31日：約0.96)，即總計息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約85,1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85,600,000港元))對總資產約79,1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88,900,000港元)的比率。

### 2023年3個月與2022年3個月比較

於2023年3個月，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2,700,000港元(2022年3個月：約3,800,000港元)。於2023年3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300,000港元(2022年3個月：約7,400,000港元)。

於2023年3個月，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1,500,000港元(2022年3個月：約2,5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2022年3個月：約700,000港元)。

於2023年3個月，貴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益約為1,200,000港元(2022年3個月：500,000港元)。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業務繼續提高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企業諮詢服務的表現維持穩定，於2023年3個月錄得收益約1,100,000港元(2022年3個月：約1,300,000港元)及於2023年3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700,000港元(2022年3個月：分部虧損約100,000港元)。

貴集團自2022年7月4日完成收購NOIZChain Limited後涉足數碼平台業務。貴集團於2023年3個月自數碼平台業務錄得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約1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2022年3個月：分別為零及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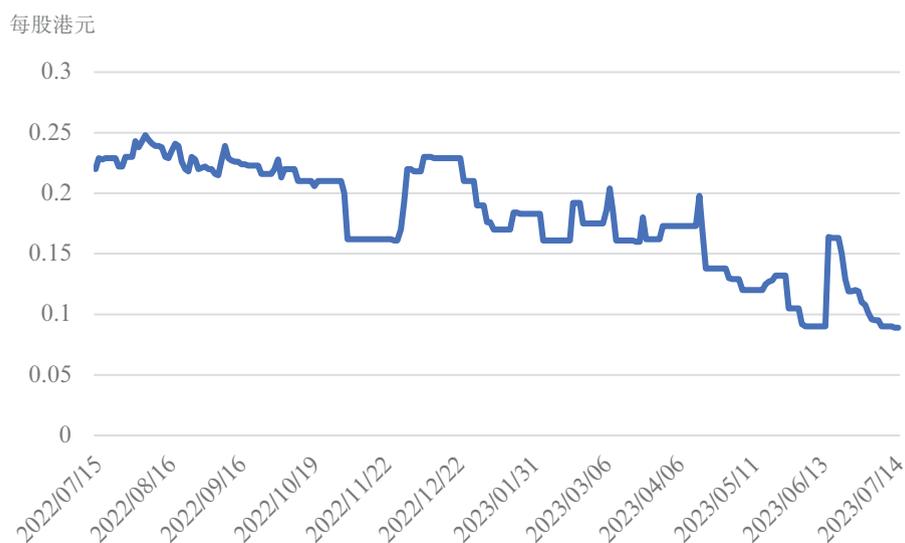
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目)約24,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34,8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7,5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0,300,000港元)。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6(2022年12月31日：約1.08)，即總計息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約88,2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85,100,000港元))對總資產約70,2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79,100,000港元)的比率。

## 2 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表現

### (i)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由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即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日期(包括當日)之前12個月)(「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2023年7月13日及2023年7月14日的低位每股0.089港元及2022年8月5日的高位每股0.248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79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以及於各月尾／期末的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應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 成交總量	交易天數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各月尾／ 期末的每日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2022年7月(2022年7月15日起)	2,164,682	11	196,789	0.035%
2022年8月	8,445,217	23	367,183	0.065%
2022年9月	1,476,642	21	70,316	0.012%
2022年10月	2,920,769	20	146,038	0.026%
2022年11月	522,157	20	26,108	0.005%
2022年12月	315,135	20	15,757	0.003%
2023年1月	680,080	18	37,782	0.007%
2023年2月	665,810	19	35,043	0.006%
2023年3月	1,202,038	22	54,638	0.021%
2023年4月	2,037,393	17	119,847	0.021%
2023年5月	13,624,402	21	648,781	0.114%
2023年6月	5,177,788	21	246,561	0.044%
2023年7月(2023年7月14日止)	1,820,000	10	182,000	0.032%
最高	13,624,402		648,781	0.114%
最低	315,135		15,757	0.003%
平均	3,157,855		165,142	0.02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由此可見，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僅佔同月尾／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小部分，介乎約0.003%至0.114%。

### 3 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2022年下半年展開數碼平台業務，於2023年初展開娛樂業務，此後一直在重塑品牌，將業務轉向新領域，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誠如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一直尋找合適的投資和業務機會，以便可長期和持續地為其股東締造價值。鑒於近年Web 3.0市場的增長和潛力，貴公司藉於2022年7月4日收購NOIZChain Limited，於2022年下半年展開數碼平台業務。貴集團銳意使區塊鏈技術廣泛應用於每家企業，並推動區塊鏈的大規模採用及商業化，亦致力於幫助企業以環保方式迎接Web3.0時代。另外，隨著COVID-19疫情步入尾聲，貴公司有意把握娛樂市場的潛在反彈並在2023年首季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進軍娛樂業，並投資其首個項目「Punch Live 2023」演唱會，其於2023年3月在香港成功舉辦。貴集團將繼續探索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商機。董事認為貴集團須維持充足資金，供日後發展有關業務之用，而吾等認同貴公司的成功對於長期並持續地為股東締造價值十分重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14,068,000港元將於2023年8月到期。此外，貴公司曾向與貴集團有聯繫的商業銀行代表作口頭查詢，詢問就貴公司債務融資提供方案之可能性，惟有關代表並無回覆，有鑒於此，於到期前按對貴公司有利的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以兌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並不可行。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但鑒於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相對於股份認購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牽涉較大量時間及成本，故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對貴公司更具吸引力。貴公司因此決定與認購人商討兌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擬定計劃，而與取得第三方融資不同，此舉不會令貴集團承擔任何利息。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彼等確認，貴公司曾向商業銀行作口頭查詢，詢問就貴公司債務融資提供方案之可能性，但鑒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該等銀行的代表並無回覆。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獲取第三方融資並不可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恒生指數由2023年1月27日的近期高位22,688.90點跌至最近低位2023年6月1日的18,216.91點，在不足六個月內大跌約19.7%。恒生指數於2023年7月14日（即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日期）收市報19,413.78點。恒生指數近期的跌勢主要歸咎於（其中包括）市場對中國及香港經濟下滑的負面情緒，以及多間主要央行加息及收緊貨幣政策所致。因此，吾等認為企業較難在現時市場獲得條件優厚的債務／股權融資。

據理解，鑒於目前市況不穩，考慮到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現行轉換價每股0.9港元遠高於目前的每股市價，認購方無意行使其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經磋商後，貴公司與認購方同意藉股份認購兌付股份抵銷額，藉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兌付可換股債券抵消額。貴公司認為，透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貴集團可有效地將債務即時降低4,068,000港元、兌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且較低的轉換價會是認購方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誘因。

貴公司將不會從股份認購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中取得所得款項淨額。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14,068,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予以悉數抵消。因此，在結付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時，不會產生即時的現金流出。因此，此舉為貴公司日後發展業務時提供更大的現金管理靈活性。

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方面，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91,000,000港元預定於2024年8月到期。考慮到貴集團投資及發展未來業務的資金需要，貴公司認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可讓貴集團推遲一大筆現金外流，使財務資源不至緊絀。此外，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將給予貴集團更多時間改善業務及財務表現，使貴集團可將營運資金投入業務營運及發展，藉此把握商機。

經考慮(i) 貴集團的近期財政表現及財務狀況；(ii) 貴集團在數碼平台業務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新業務發展；(iii)按 貴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債務融資的能力，及考慮到於到期前按對 貴公司有利的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以兌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並不可行；(iv)有足夠內部資源於到期時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性；(v)認購方無意行使自身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vi)股份於近期市場氣氛下的現行市價及成交量；(vii) 貴公司與認購方的磋商；及(viii) 貴公司於未

來的現金管理靈活性，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可藉由股份認購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未償還金額資本化，是即時降低 貴集團債務的合適辦法，而倘認購方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貴集團的債務更可進一步減少，故就目前市況及 貴公司業務發展而言，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股份認購

##### (i) 認購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滙朗為認購方兼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滙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i)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為發行人)；及

(ii) 滙朗(為認購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為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37,666,666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前述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股份認購金額4,068,000港元，將藉由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股份抵銷額(即4,068,000港元)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566,728,946股股份。假設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完成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37,666,66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65%；(ii)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65%；(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iv)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發行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及(v)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發行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

###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0.1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05港元溢價約2.86%；
- (ii)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89港元溢價約21.3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90港元溢價約20.00%。

股份認購價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釐定，並由貴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定。主要經考慮(i)股份認購價0.108港元較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溢價約21.35%，較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

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00%；及(ii)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介乎0.089港元至0.164港元，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吾等之分析

#### (a) 股份價格

為評估股份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回顧期間涵蓋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一個完整年度，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是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總覽的一段合理和充份的時間。

誠如本函件上文「2. 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表現」一節的圖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2023年7月13日及2023年7月14日的低位每股0.089港元及2022年8月5日的高位每股0.248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79港元。

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之初維持相對穩定，於回顧期間逐步下跌，並於回顧期間末跌至最低收市價0.089港元。吾等已就收市價的逐步下跌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除(i)2022年年報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ii)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就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及(iii)中國及香港經濟波動及市場衰退，令香港股市股價受挫及投資意欲低迷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別原因可能導致收市價下跌。

吾等注意到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未有超出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範圍。股份認購價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21.35%，較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溢價20.00%。雖然股份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惟考慮到(i)股份認購價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ii)股份認購價未有超出回顧期間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範圍；及(iii) 貴公司股價因近期市況而下滑的趨勢，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成交量

誠如本函件上文「2. 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表現 — 成交量」一節的圖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股份成交量僅佔同月尾／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小部分，於回顧期間介乎約0.003%至0.114%。

鑒於股份的流通量如上所述偏低，吾等認為倘 貴公司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籌集所需的資金，股份認購價將須設於較股份市價有頗大折讓的水平，以吸引獨立第三方或現有股東認購。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價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對 貴公司有利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可比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調查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集資而訂立的配售及／或股份認購交易，而不論該等股份活動最終有否完成，但當中撇除了以發行股份作為部分收購代價的交易，或根據貸款或債務資本化或集團重組或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票單位計劃而發行股份的交易，吾等認為，近期市況對進行集資活動而言波幅較大、轉變較快，上述一個月期限可合理並有意義地反映有關情況，故吾等視之為公平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具代表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在所知範圍內識別出合共20宗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而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已窮盡符合上述挑選準則的所有交易。經計及(i)回顧期間涵蓋的可資比較交易數量，加上回顧期間與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相近，可資比較交易乃於相若的近期市況及氣氛下進行；及(ii)計算出的平均數字不大可能受到任何一宗可資比較交易嚴重影響，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

雖然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的公司主要業務、經營規模及財務狀況方面與貴公司不盡相同，但吾等認為，透過可資比較交易可大致理解香港股票市場的股份認購及配售概況，因可資比較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乃於近期市場環境、市場氣氛下進行，可視之為近期市場在股份認購方面的慣例及狀況之合理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關連交易 (是/否)	股份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股份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或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2023年7月14日	3D Medicines Inc. (1244.HK)	否	(12.90)	(8.75)
2023年7月12日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75.HK)	否	(13.20)	(15.30)
2023年7月11日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1736.HK)	否	(19.74)	10.9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關連交易 (是/否)	股份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股份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或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
2023年7月11日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19.HK)	否	(8.3)	(12.90)
2023年7月10日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56.HK)	是	(9.46)	(9.46)
2023年7月9日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22.HK)	是	16.90	23.90
2023年7月6日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8229.HK)	否	(15.87)	(18.46)
2023年7月4日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136.HK)	是	(17.53)	(16.67)
2023年7月4日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8385.HK)	否	22.22	22.22
2023年6月30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712.HK)	否	(18.60)	(18.73)
2023年6月28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HK)	否	(8.20)	(17.90)
2023年6月28日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8611.HK)	否	(19.31)	(16.90)
2023年6月27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HK)	否	(16.48)	(11.63)
2023年6月26日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428.HK)	否	(16.67)	(16.25)
2023年6月21日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828.HK)	否	(10.00)	(0.20)
2023年6月20日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8646.HK)	否	(5.83)	(10.20)
2023年6月19日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143.HK)	否	(18.90)	(19.60)
2023年6月19日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368.HK)	否	(17.69)	(17.3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關連交易 (是/否)	股份認購價較	股份認購價較
			較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或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2023年6月19日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HK)	否	0.00	(3.39)
2023年6月16日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8218.HK)	否	(15.38)	(15.38)
		最高	22.22	23.90
		最低	(19.74)	(19.60)
		平均	(10.25)	(8.60)
2023年7月14日	貴公司	是	21.35	2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每股股份認購價較(i)相應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9.74%至溢價約22.22%不等，平均折讓約10.25%；及(ii)相應認購協議日期前或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9.06%至溢價約23.90%不等，平均折讓約8.60%。

吾等留意到，股份認購價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1.35%，較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00%，未有超出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相應區間，故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結論

經考慮(i)股份於回顧期間流通量較低，即使將股份認購價設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的水平，仍可視為合理，但股份認購價仍然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緊接股份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有所溢價；(ii)股份認購價未有超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區間；(iii) 貴公司股價因近期市況而呈跌勢；(iv)如上所示，股份認購價之溢價未有超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區間；(v)據董事表示，股份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 貴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訂；及(vi)本函件前文提及的股份認購理由，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股份認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所陳述，吾等從董事得悉，彼等在考慮股份認購協議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時已計及下述因素。

根據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托賬戶)分別約為35,2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股份認購完成時，股份抵銷額(即4,068,000港元)將悉數抵銷股份認購價，而 貴公司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就股份抵銷額對認購方的義務及責任將獲消除。預期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將因為股份抵銷額而下降，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托賬戶)將維持不變。股份認購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正面影響。

敬希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股份認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

### (i) 認購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滙朗為認購方兼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滙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i)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年7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為發行人)；及 (ii) 滙朗(為認購方)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本金額	:	10,000,000港元
轉換價	: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於發生下述事件時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更改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當中：

A = 緊隨有關更改後的每股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更改前的每股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 貴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有關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核數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適當市價；及(bb)本(c)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 貴公司同時向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 貴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按2023年可換股債券於建議贖回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行使彼以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 貴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 貴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e)段(aa)節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獲調整的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 貴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 貴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g)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 貴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 利率 : 零票息
- 轉換股份 : 按照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0,000,000港元計算，2023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10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92,592,592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轉換期 : 由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轉換權利及限制 : 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小於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港元,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轉換;及(ii)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不得導致 貴公司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而緊隨轉換後,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與之一致行動的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30%或相關百分比的表決權,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與之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按 貴公司選擇  
提早贖回 : 貴公司可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2023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地位 :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2)週年當日。
- 表決權 : 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倘若符合GEM上市規則，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2023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2023年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 : 貴公司不會申請讓2023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 貴公司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並無抵押。

###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以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08港元為基準，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2,592,592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34%；(ii)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34%；(iii)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經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2%；(iv)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

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經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8%；及(v)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經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總面值最高為9,259,259.20港元。

###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溢價約2.86%；
- (ii) 股份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21.3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0港元溢價約20.00%。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交投表現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主要經考慮(i)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108港元較股份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溢價約21.35%，較股份於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00%；(ii)股份於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介乎0.089港元至0.164港元；及(iii)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吾等之分析

#### (a) 股份價格

為評估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回顧期間涵蓋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一個完整年度，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是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總覽的一段合理和充份的時間。

誠如本函件上文「2. 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表現」一節的圖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2023年7月13日及2023年7月14日的低位每股0.089港元及2022年8月5日的高位每股0.248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79港元。

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之初維持相對穩定，於回顧期間逐步下跌，並於回顧期間末跌至最低收市價0.089港元。吾等已就收市價的逐步下跌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除(i)2022年年報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ii)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就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及(iii)中國及香港經濟波動及市場衰退，令香港股市股價受挫及投資意欲低迷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別原因可能導致收市價下跌。

吾等注意到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08港元未有超出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範圍。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較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21.35%，較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溢價20.00%。雖然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低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惟考慮到(i)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較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ii)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未有超出回顧期間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範圍；及(iii) 貴公司股價因近期市況而下滑的趨勢，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成交量

誠如本函件上文「2. 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表現 — 成交量」一節的圖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股份成交量僅佔同月尾／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小部分，於回顧期間介乎約0.003%至0.114%。

鑒於股份的流通量如上所述偏低，吾等認為倘 貴公司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籌集所需的資金，股份認購價將須設於較股份市價有頗大折讓的水平，以吸引獨立第三方或現有股東認購。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較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對 貴公司有利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可比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在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涉及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在所知範圍內識別出20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而吾等認為屬詳盡無遺。吾等認為下列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清單屬公平、具代表性並可與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相比較，當中考慮到(i)該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與訂立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涉及同類交易（即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在聯交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可便於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因為在不考慮認購人與上市公司的關連關係的情況下選取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可提供更公正和全面的參考，因為在一般監管架構下，給予關連人士的條款不得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ii)緊接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三個月是一段合理和有意義的期間，可反映上述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及(iii)符合上述挑選準則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詳盡清單更具代表性，可提供全面的參考作比較之用，而釐定任何離群值涉及主觀判斷，可能會令最終結果出現偏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未必與進行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的上市公司類同或相異，而下文所載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旨在就上述三個月期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的條款提供一般性觀點。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年期 (年)	轉換價較相關 協議日期前最 後交易日之收 市價之溢 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 折讓」) (%)	年利率 (%)	關連交易 (是/否)
2023年7月11日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19.HK)	386,000,000港元	5.0	7.7	5.0	否
2023年7月3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HK)	40,000,000港元	3.0	2.8	10.0	否
2023年6月28日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8103.HK)	12,942,000港元	1.0	27.7	3.0	否
2023年6月28日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2186.HK)	180,000,000美元	5.0	26.1	6.25	否
2023年6月25日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8003.HK)	31,950,000港元	3.0	203.0	0.0	否
2023年6月23日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HK)	980,000,000港元	3.0	441.00	5.5	是
2023年6月19日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368.HK)	人民幣9,000,000元	2.0	107.69	2.0	是
2023年6月13日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918.HK)	1,000,000,000美元	9.0	336.68	1.0	是
2023年6月12日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343.HK)	100,000,000港元	2.0	31.58	8.0	否
2023年6月11日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1873.HK)	470,000,000港元	0.5	5.26	2.0	否
2023年6月9日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539.HK)	15,000,000美元	2.0	(19.50)	8.0	否
2023年6月6日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63.HK)	353,360,000港元	5.0	(33.30)	3.6	是
2023年6月2日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45.HK)	65,000,000港元	2.0	0.00	8.0	否
2023年5月31日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9.HK)	150,000,000港元	3.0	1.14	6.0	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年期 (年)	轉換價較相關 協議日期前最 後交易日之收 市價之溢 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 折讓」) (%)	年利率 (%)	關連交易 (是/否)
2023年5月29日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1188.HK)	100,000,000港元	2.0	244.80	5.0	否
2023年5月16日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279.HK)	40,000,000港元	2.0	24.80	8.0	否
2023年5月12日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HK)	800,000,000港元	0.6	(8.91)	0.5	否
2023年5月11日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95.HK)	20,000,000美元	2.0	23.46	6.0	否
2023年5月8日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1348.HK)	9,000,000港元	3.0	0.00	6.0	否
2023年4月26日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8296.HK)	18,160,000港元	6.0	5.00	1.0	是
		最高：	9.0	441.00	10.0	
		最低：	0.5	(33.30)	0.0	
		平均：	3.1	71.35	4.7	
		<b>2023年可換股 債券：</b>	<b>2.0</b>	<b>21.35%</b>	<b>0.0</b>	<b>是</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吾等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918.HK)採用其可換股債券條款中的初始年利率作比較之用。

年期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期介乎0.5年至9.0年，平均年期為3.1年。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年期為2.0年，未有超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區間，故吾等認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屬公平合理。

轉換價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3.30%至溢價約441.00%，平均溢價約71.35%。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較股份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21.35%，未有超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區間，故吾等認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介乎0.0%至10.0%，平均年利率為約4.7%。吾等注意到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0.0%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區間的下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故吾等認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年期未有超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區間；(ii)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未有超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區間；及(iii)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區間的下限，吾等認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所陳述，吾等從董事得悉，彼等在考慮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時已計及下述因素。

**(a) 盈利**

2023年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故預期不會因支付2023年可換股債券利息而出現現金外流。2023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由起始確認日至2023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孳生利息的相關融資成本預計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或贖回前於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據董事表示，預期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b)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負債淨額**

根據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分別約為35,2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與認購方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抵銷額(即10,000,000港元)抵銷，而 貴公司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就可換股債券抵銷額對認購方的義務及責任將獲消除，故預期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收益。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將保持不變。據董事表示，2023年可換股債券將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2023年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各自的實際公平價值數額，以及該等數額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須待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時進行評估及估值後，方可作實。

**(c)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於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6倍，該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約88,200,000港元)相對於總資產約70,200,000港元計算。倘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承讓人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假設並無其他因素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負債水平將有改善，而債券持有人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擴大資本基礎及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另一方面，倘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並無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 貴公司將須以現金向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在所有

其他財務因素保持不變，且屆時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足以償還貸款並維持 貴集團營運的前提下，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仍將得到改善。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不會對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後的財務狀況將會如何。

## 6 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 (i) 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滙朗為認購方兼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滙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i) 緊隨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後的2022年可換股債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作出的修訂外，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並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相同，並具十足效力。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在下文概述（僅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到期日（即2024年8月12日）修訂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

發行人	:	貴公司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	滙朗
本金額	:	91,000,000港元
轉換價	:	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86港元（可予調整）。

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86港元較：

- (i) 股份於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89港元溢價約108.99%；及
- (ii) 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規定的基準價溢價約106.67%。

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於發生下述事件時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更改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當中：

A = 緊隨有關更改後的每股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更改前的每股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 貴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的市價；及
-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有關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核數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適當市價；及(bb)本(c)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 貴公司同時向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 貴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按2022年可換股債券於建議贖回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行使彼以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 貴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 貴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e)段(aa)節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獲調整的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 貴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 貴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g)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 貴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 利率 : 零票息
- 轉換股份 : 按照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91,000,000港元計算，2022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18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89,247,311股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轉換期 : 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按 貴公司選擇  
提早贖回
- ：
- 貴公司可於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2022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2022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的100%。
- 到期日
- ：
- 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2)週年當日。
- 表決權
- ：
- 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
- 倘若符合GEM上市規則，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2022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2022年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
- ：
- 貴公司不會申請讓2022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吾等之分析

#### (a) 股份價格

為評估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回顧期間涵蓋修訂契據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一個完整年度，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是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總覽的一段合理和充份的時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本函件上文「2. 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表現」一節的圖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2023年7月13日及2023年7月14日的低位每股0.089港元及2022年8月5日的高位每股0.248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79港元。

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之初維持相對穩定，於回顧期間逐步下跌，並於回顧期間末跌至最低收市價0.089港元。吾等已就收市價的逐步下跌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除(i)2022年年報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ii)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就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及(iii)中國及香港經濟波動及市場衰退，令香港股市股價受挫及投資意欲低迷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別原因可能導致收市價下跌。

吾等注意到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86港元未有超出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範圍及接近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考慮到(i) 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屬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範圍；(ii) 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接近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貴公司股價因近期市況而下滑的趨勢，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成交量

誠如本函件上文「2. 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表現 — 成交量」一節的圖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股份成交量僅佔同月尾／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小部分，於回顧期間介乎約0.003%至0.114%。

鑒於股份的流通量如上所述偏低，吾等認為倘貴公司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籌集所需的資金，股份認購價將須設於較股份市價有頗大折讓的水平，以吸引獨立第三方或現有股東認購。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較修訂契據日期的收市價及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對 貴公司有利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可比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在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涉及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在所知範圍內識別出20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而吾等認為屬詳盡無遺。吾等認為下列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清單屬公平、具代表性並可與修訂契據相比較，當中考慮到(i)該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與訂立修訂契據涉及同類交易（即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在聯交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可便於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因為在不考慮認購人與上市公司的關連關係的情況下選取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可提供更公正和全面的參考，因為在一般監管架構下，給予關連人士的條款不得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ii)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的三個月是一段合理和有意義的期間，可反映上述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及(iii)符合上述挑選準則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詳盡清單更具代表性，可提供全面的參考作比較之用，而釐定任何離群值涉及主觀判斷，可能會令最終結果出現偏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未必與進行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的上市公司類同或相異，而下文所載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交易旨在就上述三個月期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的條款提供一般性觀點。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年期 (年)	轉換價較相關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 (折讓)」) (%)	年利率 (%)	關連交易 (是/否)
2023年7月11日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19.HK)	386,000,000港元	5.0	7.7	5.0	否
2023年7月3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HK)	40,000,000港元	3.0	2.8	10.0	否
2023年6月28日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8103.HK)	12,942,000港元	1.0	27.7	3.0	否
2023年6月28日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2186.HK)	180,000,000美元	5.0	26.1	6.25	否
2023年6月25日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8003.HK)	31,950,000港元	3.0	203.0	0.0	否
2023年6月23日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HK)	980,000,000港元	3.0	441.00	5.5	是
2023年6月19日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368.HK)	人民幣9,000,000元	2.0	107.69	2.0	是
2023年6月13日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918.HK)	1,000,000,000美元	9.0	336.68	1.0	是
2023年6月12日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343.HK)	100,000,000港元	2.0	31.58	8.0	否
2023年6月11日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1873.HK)	470,000,000港元	0.5	5.26	2.0	否
2023年6月9日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539.HK)	15,000,000美元	2.0	(19.50)	8.0	否
2023年6月6日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63.HK)	353,360,000港元	5.0	(33.30)	3.6	是
2023年6月2日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45.HK)	65,000,000港元	2.0	0.00	8.0	否
2023年5月31日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9.HK)	150,000,000港元	3.0	1.14	6.0	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年期 (年)	轉換價較相關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 (折讓)」) (%)	年利率 (%)	關連交易 (是/否)
2023年5月29日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1188.HK)	100,000,000港元	2.0	244.80	5.0	否
2023年5月16日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279.HK)	40,000,000港元	2.0	24.80	8.0	否
2023年5月12日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HK)	800,000,000港元	0.6	(8.91)	0.5	否
2023年5月11日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95.HK)	20,000,000美元	2.0	23.46	6.0	否
2023年5月8日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1348.HK)	9,000,000港元	3.0	0.00	6.0	否
2023年4月26日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8296.HK)	18,160,000港元	6.0	5.00	1.0	是
		最高：	9.0	441.00	10.0	
		最低：	0.5	(33.30)	0.0	
		平均：	3.1	71.35	4.7	
		<b>2022年可換股 債券：</b>	<b>2.0</b>	<b>108.99%</b>	<b>0.0</b>	<b>是</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吾等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918.HK)採用其可換股債券條款中的初始年利率作比較之用。

年期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期介乎0.5年至9.0年，平均年期為3.1年。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年期為2.0年，未有超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區間，故吾等認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屬公平合理。

轉換價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3.30%至溢價約441.00%，平均溢價約71.35%。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較股份於修訂契據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108.99%，未有超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區間，故吾等認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介乎0.0%至10.0%，平均年利率為約4.7%。吾等注意到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0.0%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區間的下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故吾等認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年期未有超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區間；(ii)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未有超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區間；及(iii)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區間的下限，吾等認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修訂契據的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所陳述，吾等從董事得悉，彼等在考慮修訂契據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a) 盈利**

由於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並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相同，並且除了經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修訂者外全面有效，據董事表示，預期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b)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負債淨額**

根據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托賬戶)分別約為35,2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預期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收益。修訂契據不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反之，誠如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倘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未能進行，將產生大量現金流出，而可能令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緊絀，有礙 貴集團把握商機及發展業務。因此，預期訂立修訂契據可維持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c)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於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6倍，該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約88,200,000港元)相對於總資產約70,200,000港元計算。在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完成後，假設並無其他因素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及權益總額均維持不變。因此，預期修訂契據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任何直接的重大影響。無論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承讓人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假設並無其他因素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負債水平將有改善，而債券持有人將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擴大資本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礎及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另一方面，倘於2022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並無202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 貴公司將須以現金向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在所有其他財務因素保持不變，且屆時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足以償還貸款並維持 貴集團營運的前提下，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仍將得到改善。此外，如上文所論及，以現金償還2022年可換股債券將減少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從而對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業務發展造成影響。基於以上所述，儘管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無助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但考慮到上文所論及 貴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及業務發展，吾等認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及訂立修訂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後的財務狀況將會如何。

### 7 對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所示，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期間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按初始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悉數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期間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 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 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後		(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 初始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 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按初始 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 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附註1)	136,755,500	24.13	174,422,166	28.86	267,014,758	38.31	756,262,069	63.75
曾桂萍女士(附註2)	900,000	0.16	900,000	0.15	900,000	0.13	900,000	0.08
安宇昭先生(附註3)	19,999,999	3.53	19,999,999	3.31	19,999,999	2.87	19,999,999	1.68
其他公眾股東	409,073,447	72.18	409,073,447	67.68	409,073,447	58.69	409,073,447	34.49
<b>總計</b>	<b>566,728,946</b>	<b>100.00</b>	<b>604,395,612</b>	<b>100.00</b>	<b>696,988,204</b>	<b>100.00</b>	<b>1,186,235,515</b>	<b>100.00</b>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即滙朗)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滙朗持有的136,7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曾桂萍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3) 安宇昭先生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IZ Chain Limited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19,999,99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4) 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編製。滙朗無權轉換其所持有的任何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或2022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而倘於有關轉換及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或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 貴公司將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 貴公司不得發行任何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或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i)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

37,666,666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65%，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23%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止 貴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按此基準，於股份認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72.18%攤薄至約67.68%。

經考慮(i)本函件先前所述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理由；(ii)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股份認購預期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及(iv)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相對溫和(即4.5個百分點左右)，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ii) 有關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根據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08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最多92,592,592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34%；及(ii) 貴公司經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04%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按此基準，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72.18%攤薄至約62.04%。

吾等明白，根據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轉換2023年可換股債券可能會產生較大的攤薄影響。儘管如此，經考慮(i)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被設定為股份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之溢價，因此2023年可換股債券目前為價外物；(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iii)本函件先前所述訂立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iv)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訂立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v)設有轉換限制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vi)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預期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吾等認為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iii) 有關修訂契據**

根據每股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86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最多489,247,311股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可予調整)將於202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6.33%；及(ii) 貴公司經悉數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6.33%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2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按此基準，於202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72.18%攤薄至約38.74%。

吾等明白，根據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轉換2022年可換股債券可能會產生較大的攤薄影響。儘管如此，經考慮(i)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被設定為股份於修訂契據日期的收市價之溢價，因此2022年可換股債券目前為價外物；(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iii)本函件先前所述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iv)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之條款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v)設有轉換限制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vi)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預期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吾等認為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 (iv) 整體攤薄影響

總括計算，股份認購完成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每股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08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及每股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186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導致配發及發行合共619,506,569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31%，以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2.22%(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按此基準，於該等事項發生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72.18%攤薄至約34.49%。惟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而非旨在反映認購人具體而言是否及何時將會部分或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

吾等留意到，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對現有公眾股東產生的整體最大攤薄影響將約為37.69個百分點。然而，由於認購人未必一定會於各轉換期間部分或悉數行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且可換股債券性質一般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造成攤薄影響，該數字僅是潛在最大攤薄影響的參考。儘管如此，經平衡考慮(i)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被設定為股份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日期的收市價之溢價，因此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目前為價外物；(ii)誠如本函件先前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討論訂立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之理由，該等協議以業務及財務角度而言整體上有利於 貴集團，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誠如董事所確認乃經有關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立，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的整體最大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延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謹啟

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2023年8月4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19年經驗。

何泯宜女士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何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8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6,728,946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56,672,894.60

- ii.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本架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6,728,946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56,672,894.60
<u>37,666,666</u>	股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u>3,766,666.60</u>
<u><b>604,395,612</b></u>	<b>總計</b>	<u><b>60,439,561.20</b></u>

- iii.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的股本架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6,728,946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56,672,894.60
37,666,666	股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3,766,666.60
92,592,592	股將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 及發行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9,259,259.20
<b><u>696,988,204</u></b>	<b>總計</b>	<b><u>69,698,820.40</u></b>

- iv.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的股本架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6,728,946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56,672,894.60
37,666,666	股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3,766,666.60
92,592,592	股將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 及發行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9,259,259.20
489,247,311	股將於2022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 及發行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48,924,731.10
<b><u>1,186,235,515</u></b>	<b>總計</b>	<b><u>118,623,551.50</u></b>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退回資金的權利。認購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配發日期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960,644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相關股份 數目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0.132	2,951,348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	0.132	4,009,296

除了2008年可換股債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佔本公司全部	
			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6,755,500	635,137,680	771,893,180	136.20%	
曾桂萍女士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900,000	0.16%	
吳嘉善女士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黃永傑先生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楊慕嫦女士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附註：

- 該權益由滙朗持有，滙朗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擁有100%。滙朗於其持有之136,755,500股股份、因股份認購而持有之37,666,666股相關股份、2008年可換股債券涉及之15,631,111股相關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涉及之92,592,592股相關股份以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涉及之489,247,31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桂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予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估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總數	總計	概約百分比	
滙朗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136,755,500	635,137,680	771,893,180	136.20%	

附註：該權益由滙朗持有，滙朗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擁有100%。滙朗於其持有之136,755,500股股份、因股份認購而持有之37,666,666股相關股份、2008年可換股債券涉及之15,631,111股相關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涉及之92,592,592股相關股份以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涉及之489,247,31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為滙朗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b)須錄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2022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曾桂萍女士（「曾女士」）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非上市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香港公司秘書業務」）。曾女士已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所載外部利益及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曾女士承諾」）。

根據曾女士承諾，除了香港公司分部業務外，(i)未取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曾女士不得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任何業務，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有關業務或於有關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曾女士受限制業務」）；(ii)倘曾女士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得知任何與曾女士受限制業務有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曾女士須(a)於十(10)個營業日內及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曾女士新業務機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讓本公司能夠對有關曾女士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按不遜於彼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就該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所獲得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iii)倘本集團並無於收到曾女士的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投資有關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或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曾女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曾女士新業務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7.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專家及同意

下表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格
高盛資本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以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2022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一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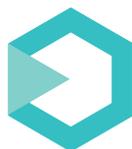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桂萍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本公司溢利滙回或將本公司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vi)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不少於14日的期間內，在(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http://www.noiz-group.com))可供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46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48頁；
- (iii) 首盛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111頁；
- (iv) 本附錄一「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v) 股份認購協議；
- (vi) 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vii) 修訂契據；及
- (viii) 本通函。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茲通告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發行人)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認購方，「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37,666,666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而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股份認購協議文本已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使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屬必要、可取及合宜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發行人)與認購方(為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而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文本已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並在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定為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屬必要、可取及合宜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就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24年8月12日順延至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2)週年當日)而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C」字樣之修訂契據文本已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在202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定為使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屬必要、可取及合宜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謹啟

香港，2023年8月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自身權利。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為其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較先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 倘於2023年8月25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懸掛，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自動延期並根據本通告所示於2023年8月28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的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852) 2115 7600向本公司查詢替會安排詳情。

倘股東特別大會如上所述延期，所有就股東特別大會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延會生效。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維持不變。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懸掛，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